**澎湖縣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**

**重要日程一覽表（110/8/9版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辦理日期 | 備註 |
| 簡章公告 | 110年4月27日 | 簡章取得方式：   1. 請自行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下載   網站http://www.phc.edu.tw/   1. 或親至教育處社教特教科索取 |
| 各國小受理校內學生報名 | 自110年5月6日  至5月7日 | 時間：110年5月6日-7日上班時間 |
| 各國小完程報名資料檢核 | 自簡章公布日起至  110年5月10日 | 各國小於110年5月11日前完成【管道一】及【管道二】報名資格檢核 |
| 受理學校申請 | 110年5月11日  至5月13日 | 時間：110年5月11日-13日上班時間  地點：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|
| 報名資料審查 | 110年5月18日前 | 【管道一】及【管道二】報名資料審查 |
| 管道二審查結果公告 | 110年5月18日前 |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並通知報名學校 |
| 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參與管道一鑑定報名 | 110年5月19日 | 時間：110年5月19日上班時間  地點：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|
| 公布評量試場及時間 | 110年7月31日 | 於110年7月31日下午3時前，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|
| 初選評量 | 110年8月1日 | 地點：文光國中 |
| 複選評量 | 110年8月2日 | 地點：文光國中 |
| 鑑定結果公告 | 110年8月10日 | 於110年8月10日下午5時前，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|
| 受理鑑定成績複查申請 | 110年8月16日 | 時間：110年8月16日上班時間  單位：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|
| 公告鑑定通過名冊 | 110年8月18日 | 名單公告方式如下：   1.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://www.phc.edu.tw/ 2. 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3. 特教資源中心公佈欄 |
| 通過學術性向鑑定資優學生向安置學校報到 | 110年8月27日前 | 1. 報到需繳交資料：鑑定結果通知書入班同意書。 2. 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身分及其享有之相關服務。 |

上述時間若因故變動，由澎湖縣教育處另行通知